

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

证券代码：000821

公告编号：2016—15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吸收合并基本情况

京山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是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，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整合资源，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将投资公司吸收合并，投资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。

二、吸收合并的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京山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6 月 20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2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京山经济开发区新阳大道

法定代表人：李健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企业资产管理与实业投资；企业管理、投资信息咨询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安排

1、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吸收投资公司的全部资产、负债和业务，合并完成后，投资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。

2、合并完成后，投资公司的所有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财产）直接纳入公司财务报表，投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公司继承。

3、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4、合并各方将积极合作，及时完成所有资产的交付事宜，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5、本次吸收合并后，投资公司的员工将由公司安置。

6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，合并各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，并依法定程序办理投资公司的注销手续。

五、本次合并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系对公司业务资源进行整合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，提高经营效率。本次合并前，投资公司财务报表 100%并入公司合并报表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